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昊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85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4 月14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7,5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141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